

证券代码：838080

证券简称：海中航空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耀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目前公司发展态势良好，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7 年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在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进行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南江律师、柏永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康达律师认为：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《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